



## 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除雪车及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次中标公告

甘肃鼎硕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委托,对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除雪车及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评标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确定中标结果。现将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一、招标编号:** LXZC11820250061

**二、招标预算:** 84 万元

**三、中标结果内容:** 详见附件

**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中标人: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MA48BN2P1D)

联系人: 程茂林

联系电话: 13971790541

地 址: 随州高新区季梁大道 11 号

中标金额: 83.18 万元 (大写: 捌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四、定标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五、招标公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六、合同履行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至验收合格。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周建团、祁振权、董沛、滕兆杰、吴永改

**八、公示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中标后由招标单位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用为 1.24 万元。



十一、招标人：

采购单位：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人：吴永改

联系电话：15346803238

单位地址：临夏回族自治州康乐县附城镇

代理机构：甘肃鼎硕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杰军

联系电话：18093000309

单位地址：甘肃省临夏市百益 B 区 S4-202 商铺 2 楼

监督单位：康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0-4428106

甘肃鼎硕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除雪车及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 LXZC11820250061

包号: LXZC11820250061

单位: 万元

序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8吨)	凯力风牌	KLF5180ZXXD6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辆	28.01	56.02	无
2	2	建筑垃圾箱	凯力风牌	KLF-12M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个	2.86	5.72	无
3	3	融雪撒布机 (1方)	凯力风牌	KLF-S1.0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台	3.12	3.12	无
4	4	自带动力除雪滚 (2.5米)	凯力风牌	KLF-S2500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个	6.78	13.56	无
5	5	除雪铲 (3米)	凯力风牌	KLF-C3000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个	2.38	4.76	无

投标人 (公章):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印马龙

日期: 2025年6月24日



### 7.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单位名称）的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除雪车及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18吨）、建筑垃圾箱、融雪撒布机（1方）、自带动力除雪滚（2.5米）、除雪铲（3米）（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2人，营业收入为86360.77万元，资产总额为30840.56万元，属于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除雪车及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LXZC11820250061

包号：LXZC11820250061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凯力风牌 KLF5180ZXXD6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560200.00
	建筑垃圾箱	凯力风牌 KLF-12M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57200.00
	融雪撒布机(1方)	凯力风牌 KLF-S1.0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31200.00
自带动力除雪滚(2.5米)	凯力风牌 KLF-S2500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135600.00	
除雪铲(3米)	凯力风牌 KLF-C3000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47600.00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831800.00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